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等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制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科）應依據本要點訂定該系（科）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本學院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2. 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三)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 (四) 各系（科）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兼任為原則。
- (五)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新聘教師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需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五、各系（科）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科）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科）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科）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科）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經系（科）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規定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六、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學院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系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二) 院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 七、本學院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八、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九、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

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十、本學院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聘任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一、本學院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院（系、科）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 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